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雄硯工程有限公司間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1年度壢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僅陳明暫時無法支付被上訴人工程款，係因其上游廠商即訴外人華邦營造有限公司拖延不付款等語，然其所提「上訴狀」，並未表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即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法官 傅思綺
法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璽濤